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1 份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5 張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1 份
- (五)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份
- (六) 保證金 新台幣 200 萬元
- (七) 政黨推薦書 份
- (八) 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同調查表戶籍地址，免填。

電 話：同調查表市話、手機，免填。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日

說明：

- 一、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市長選舉」。
- 二、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三、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五、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六、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9年10月29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機關。
- 七、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市長選舉」。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全銜），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
 -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 北 市 第 1 屆 市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政 黨 推 薦 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新北市第1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市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1候選人應檢附1張。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市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 1 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應予免辦。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同意(請繼續第 2 題)
不同意
2. 請問同意採何種方式辦理
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共舉辦 10 場，於本縣 10 個縣轄市舉辦)(請繼續第 3 題)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 1 場，以現場錄影後委由有線電視業者播送或現場直播)(請繼續第 4 題)
3.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方式有下列二種，請問同意採用何種方式辦理？
一輪式：每一候選人各發表政見 30 分鐘。
二輪式：每一候選人每一輪各發表政見 12 分鐘，共 24 分鐘。
4.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方式有下列三種，請問同意採用何種方式辦理？
一輪式：每一候選人各發表政見 30 分鐘。
二輪式：每一候選人每一輪各發表政見 12 分鐘，共 24 分鐘。
辯論式：經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辦理。

備註：

- 一、本意願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為「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本調查係按「多數決」決定辦理方式。如「傳統」與「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人數相同時，則以「傳統」方式辦理。
 - 三、如「一輪式」與「二輪式」人數相同時，以「一輪式」方式辦理。
-

候選人簽章：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聯絡單一窗口表
市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寄達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通知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媒體聯絡之人員姓名、地址及電話	聯絡人姓名 (能與候選人聯繫人員)			電話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手機
是否同意將「可提供媒體聯絡之人員姓名、地址及電話」公開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候選人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縣議員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候選人保證金退還及補貼競選費用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匯款	戶 名 (候選人個人帳戶)		
		金融機構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帳 號		
郵 寄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候選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候選人戶籍地址		

候選人簽章：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日

※申請登記為市長、議員選舉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可至本會網站下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寫後於登記時，向本會提出。